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96H/2008-04801	分类:	其他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:	2008 年 11 月 10 日
标题:	关于开展更新 2008 年全省重点优抚对象数据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民发〔2008〕59 号	发布日期:	2008 年 11 月 11 日

关于开展更新 2008 年全省重点优抚对象数据工作的通知

吉民发〔2008〕59 号

各市(州)民政局、长白山管委会社会管理办公室、各县(市、区)民政局:

为及时准确地掌握 2008 年全省重点优抚对象数据的实际情况,进一步增强优抚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,最大限度地提高优抚事业费的使用效率,按照国家民政部的要求,开展对 2008 年全省重点优抚对象数据库进行更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更新范围

在优抚管理信息系统现有数据的基础上,调整 2008 年优抚对象增减人员信息,充实完善优抚对象有关项目标准。

优抚对象新增人员主要是指:2008 年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,省民政部门负责补办评残手续的残疾军人,省民政部门评定伤残等级的国家机关行政编制工作人员、人民警察、参战民兵民工等;新增享受抚恤的烈属、牺牲病故军人遗属;新增享受补助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及“两参”人员;新迁入本县(市、区)的优抚对象。在乡复员军人原则上不再列入本年度新增人员。

优抚对象减员人员主要是指:2008 年去世的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(残疾军人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民兵民工、烈士遗属、牺牲病故军人遗属、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、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、红军失散人员、在乡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“两参”人员),按照规定的条件不再享受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、牺牲病故军人遗属、在乡复员军人、“两参”人员,从本县(市、区)迁出的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。

优抚对象残疾等级调整的人员主要是指:2008 年由于残情变化,原定残疾等级与现残情明显不符,省民政厅根据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和《吉林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规定调整残疾等级的残疾人员。

二、更新方法

为保证工作的延续性,原则上以县(市、区)为基本单位,自上而下部署任务,自下而上采集数据。以县(市、区)为单位,派专人报送需调整的数据

信息，并在审核后直接将本县（市、区）调整的信息录入数据库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填表说明认真填写新增、减员表格（必须打印），并及时与省民政厅沟通商定录入时间。

同时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在录入新增人员信息时，除按填表说明认真填写新增表格（表一至表五）外，还要将新增人员的有关证明材料（原件和复印件，复印件需加盖民政局公章）附到该新增人员表后。其中：2008年新增享受抚恤烈士、牺牲病故军人遗属，应附带定期抚恤证及证明系“三属”身份的相关证件；2008年新增享受补助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，应附带退伍证、服役期间部队出具的伤病员证明表及病历，2008年新增享受补助的“两参”人员，应附带退伍证、服役期间有“两参”记载的原始档案或确认身份的战友证明。以上证明材料原件经省民政厅审核后返回各地，复印件附在新增表后送民政部审核。对于2008年以前发生的对象，需要补报的，除上述材料外，还要将遗漏的原因以正式文件上报省民政厅。

2. 做好优抚对象减员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。各地要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人口自然规律年度减员率（革命伤残人员年死亡率0.14%-10.87%，享受定期抚恤的三属年死亡率0.61%，在乡复员军人年死亡率4%-10.87%），认真填写减员优抚对象填报表（表六）。

三、更新时间

更新的年度数据为2008年全年；更新的标准时点为2008年12月31日；更新工作完成截止时间为2009年1月15日。

四、更新要求

一是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2008年数据更新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，涉及面广，程序复杂的工作，时间紧、任务重。各地民政部门要给予高度重视和充分保障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指派专人负责数据更新工作，确定专业的录入人员，严格按照填写说明填报相关表格，扎实细致地做好数据更新的具体工作。

二是精心组织，搞好协调。数据更新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，各地要正确进行各项更新统计，确保优抚数据统计结果准确合理。在每年对优抚数据更新后，还应当与民政统计信息系统核对数据，切实保证上报的两套信息系统数据完全一致，使优抚数据在业务部门和统计部门使用中真正发挥效力。

三是实事求是，确保质量。严格按照统计法的规定，实事求是，如实填报，防止出现虚报、瞒报、漏报统计资料的行为。认真落实各项优抚政策，如实反映优抚对象的变动情况。认真核对，建立责任追究制度，确保上报的更新数据真实可靠。省厅将适时对上报信息不符合规定的县市进行抽查，并对出现虚报、瞒报、漏报数据信息的县市全省通报。

本文件涉及的相关填报表格到吉林省民政厅网站下载。

二〇〇八
年十一月十日